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自公司2017年12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此外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如预期，在此情况下，继续推行公司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0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532,7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9%，首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62,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3,978,686股减少至882,715,9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